

近代史一大疑案

李秀成「伏誅」之謎 (中)

王公璵

前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現任國民大會代表王公璵先生治學為政，博識多聞，對於太平天國忠王李秀成身世與生死的一段公案，及清代中興名臣曾氏兄弟之心理態度，由發現隱秘到多方求證，以迄為文發表，藏諸胸中近四十年，可見其嚴謹，王先生本文確為太平天國史真相的一大發掘。本誌於欣然利載之餘，並盼海內外治太平天國史之學者通家，根據王先生此一線索作更深入的研究，曷勝感幸。

編者謹誌

官書「洪福瑱」之錯誤

關於小王子李學富所言李秀成並未伏誅一事，至於我的淺見便是——

其一：李學富所謂洪秀全的繼位者，本名只是「洪福」，並說是「大帥」錯報為「洪福瑱」，不得不將錯就錯云云。這點除蕭一山先生由英倫給我來信證明以外，還有：

1. 據官書中所載「洪福瑱供詞」，內有「登極後，玉璽於名字下橫刻眞主二字，致外人叫洪福瑱……」又據同治三年十月十三日沈葆楨奏文中，內稱提鞫洪福瑱時據供：「襲偽號後，所刻偽璽橫書眞主二字，故誤傳為洪福瑱……」文內所謂「外人叫」，「故誤傳」等字樣，便是「將錯就錯」「不能不錯」的說明。

2. 說的最清楚的是王闓運湘軍志會軍後篇上所載：「洪秀全子洪福年十八九……刻印姓名下列眞王二文，軍吏誤合二文為瑱，奏詔言洪福瑱者以此。」

就以上兩點看來，「瑱」字不論是「眞王」或「眞主」之誤，總是錯了。所謂錯在「大帥」（指曾文正）也有其依據。只是首次報錯的文書，還沒能查出和確指罷了。何以說錯在「大帥」？因為報有洪福瑱名字的奏章，幾悉出於曾手或由曾會銜之故。尤其曾文正於「李秀成親供手跡」所供「天王長子洪有福登基」的名字上，特用硃筆蓋上一個「瑱」字，其不能不錯的情形極為明顯。是洪秀全的長子之名應當是「洪福」，即便稱「洪天貴」「洪天貴福」甚而「洪有福」，也還有其依據，只有「洪福瑱」之名是錯得無稽。因而盼望治史者，不要再盲從官書，永久錯了下去

。有些筆記之類文字，即用「洪福逸事」「洪福異聞」等作標題，不用「洪福瑱」這個錯誤的怪名字，大可取法。

親供手跡又一證明

其二：李學富說李秀成識字不多，文字都不通順；並感慨地認為「人一出名，官一做大，不能文也能文」云云。我先前總覺到言之失實，不足採信。後來雖見到坊間李秀成的整理本或摺進本的供詞，大都經過刪改和潤飾，無從判斷其文字如何。迄其親供手跡，由曾約農先生檢出交付世界書局用三色版影印之本問世後，方見廬山面目。是李秀成所供事實，固多珍貴史料，但以文字言，則證明李學富所言絕非虛構。例如供詞上香港寫作「鄉巷」，浦口寫作「甫口」，一夥寫作「一和」，強壯老弱寫作「強莊老若」……習

用的字都錯得離奇，可以說別字連篇，觸目皆是。曾文正於刪改後附加批記，亦謂有「文理不通」處。文字本不能代表一個人的能力和襟懷，劉邦、朱元璋也許在文字方面還不及他呢。我提到這點，並不是低估了李秀成；卻為李學富所言，多了一個見證。

南京城破歷史資料

其三：關於南京破城之役，按李學富說，得之於其父「忠王」相告，係由於雙方預有默契，在一全其「忠」、一成其「功」，彼此有利的條件之下，作「力攻」姿態，實係「智取」，轟城是補做的，並非因轟城而令南京陷落云云。這點在正史方面說，實無關宏旨。不論「智取」或「力攻」，總是「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曾國荃克南京，太平天國亡的記錄。但為研討李學富所述是否近情合理或出之於虛構，當年韓紫石和柳翼謀兩位耆宿曾持相反意見，莫衷一是；現在且不妨參考有關資料，加以剖析，以期得一究竟。

案南京破城時間，為同治三年六月十六日，李學富說是前一日便以運糧之名，接應清兵入城

，到了事後才轟城云云。此說是否可靠，不妨分別求證。

1. 據太平天國所謂「千王」洪仁玕被俘後的自述中有謂：「除曾國藩在東京上游之戰船外，尚有一隊在下游出現，常對東京方面施以恐嚇。但是彼等之封鎖並不嚴密，因我們反可藉彼等之力，而得米鹽之接濟也」。是平時水面封鎖，無礙米鹽輸入城內；果假運糧之名，接應清兵由江北潛入城內，自不易為人所覺察。

2. 太平軍與清軍方面互通消息，例證頗多，不必列舉。即以李秀成之供詞言，彼與清方通消息，則一為降清之李昭壽，送文書一件與彼，事洩為天王所知，恐其有變，並加防範和羈縻。另一為李秀成之妻舅宋永祺到「九帥」曾沅圍營下，談及勸降事。來往十日有餘，此案亦以疏忽敗露，引起軒然大波，宋永祺被捕，彼亦幾遭牽連。原供所述敗露原因，歷歷如繪，不必詳加援引，可知李秀成與圍城清軍互通聲氣，自係事實。

忠王李

發給田憑以安恆業而利民生事令據金陵縣左四軍中營 旅帥統下花戶黃洞蔡祭者自置田一十八畝 分座落 部 圖 地方每年遵照

田憑

天朝定制完納銀不得違誤所有自份田產並無假冒隱匿等弊給憑之後如有爭訟罰佔一切情事准該花戶稟請究治為此給憑永遠存執須至田憑者

天父天兄天王太平天國壬戌拾貳年 月 日給

金運田憑。

為

3. 李的供詞中，

述其在太平天國中，信而見疑，忠而被謗的事例頗多。其被猜忌、受委屈的情形，如供詞中

有謂：「天王見我兵多將衆，忌

我私心：那時主見我部轄百餘萬衆，而何不忌我乎？」又謂「我自在天王殿下，與主面辨一切國事之後，天王深為疑忌，京中政事，俱交其兄洪仁達提理……又洪仁發曾盡封船隻，斷秀成後路，恐秀成反。以林紹章力諫，並以全家十餘口保其無他，方形緩和。」像這樣陳述和事實頗多，不必殫舉。

4. 曾國荃師久無功，已極焦急，加以清廷要派李鴻章來，名為協助，實即接替，更形憂憤。能靜居日記載有國荃召集將領，並忿然道：「艱苦二年，以與人耶？」其急求破城情形可知。

根據以上種種情形加以推斷，李秀成確是具有「愚忠」心理，不負天王親書「萬古忠義」，並封為「忠王」之意。他該認為在天王已告自殺之後，困守待斃，何如找出另一效忠之路？其幼主固屬頑惡（見下述），但是象徵着太平天國的命脈；所以在最後一霎那，他還不顧及其老母和家人，獨保幼主由轟城缺口突出，真如其供辭所謂「為一點愚忠而救危主。」又恐其幼主之馬不良於行，以己之戰馬易之（詳均見親供）。因那時太平天國仍有若干武力散佈各處，果由「忠王」擁獲「幼主」，另成新局，加以號召，則捲土重來，亦未可知。至師久無功的曾九帥國荃方面，為着運用機謀，早奏凱歌，雙方默契，俾一成其「功」，一全其「忠」，也恰到好處。雙方在軍事及政治上運用是無可非議的。且兵，詭道也，若柳翼謀先生的看法，必謂「九帥」不欺暗室，不邀虛功，自難令人折服。

曾帥幕府日記所載

其四：據趙烈文的能靜居日記載：在破城的前一日（即同治三年六月十五日），蘇城的地道當晚掘成（實為以前被太平軍所破壞的地道之一，非新掘者）至次日（即六月十六日）午前方填入火藥。在這漫長的一夜和次日半天，日記中祇述次日上午天雨，並未記有太平軍將已破壞之地道再加破壞之報導（曾氏報功之摺奏，係另一事，自以趙的日記較可信）。在城崩後，日記中又有「磚石飛落如雨，煙起蔽天」，並謂清方將領多為煙所蔽，不見缺口。是城雖轟破，清兵尙一時無法入城。乃彼於大營中用望遠鏡窺視，則蘇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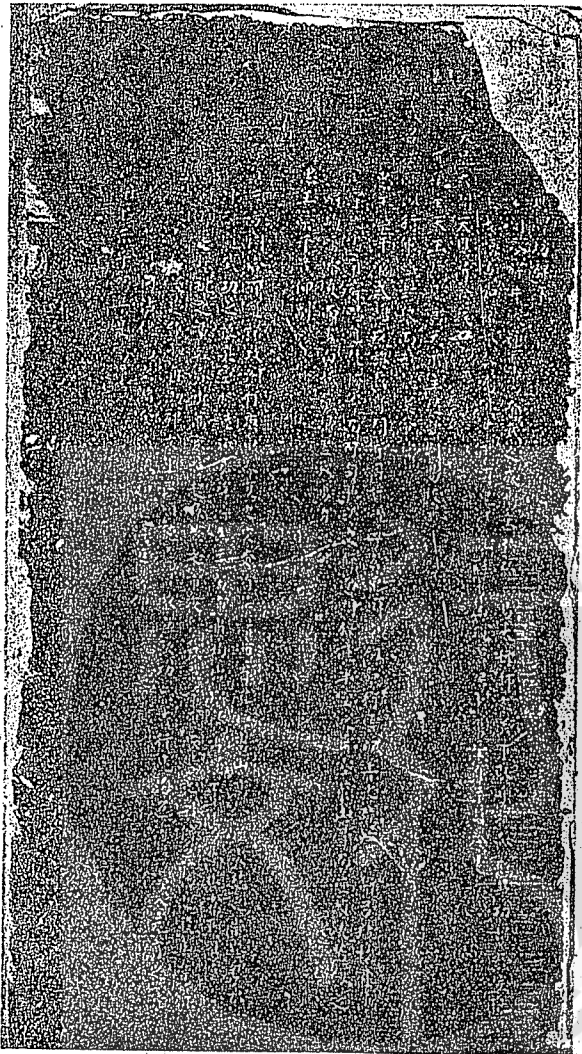
「一飯頃，官軍已登城內龍廣山頂，旂幟漫山：又少選通濟門一帶火起」……縱清兵於蘇城後即時入城，未週一點抵抗，到偌大的南京城內，絕不會於「一飯頃」及「少選」進展如是神速。李學富說「城是補轟的」，從這一點看來，也有了證明，並非牆壁虛構。趙烈文把這點記的殊為詳細，想他當時也一定覺到很奇怪。

洪福惡行亦有旁證

其五：據李學富所述，還有幾點也值得追詢

一個究竟，以驗其真實性。

1. 李學富所謂洪福「萬惡滔天」，其哥哥即死於其手云云，據沈懋良的江南春夢菴筆記所載：謂「幼逆（即指洪福）之好淫，無復人理，處子自十歲左右為所逼死者不可數計。洪逆（指洪秀全）死時，偽宮存元女（指處女）三人：未及斂已遍污之死者二人。：洪仁達、洪逆兄也。復懲惡發詔責貢（幼女），又為之四出搜捕，自便奸漁。」又謂洪福初次下詔，文為：「楊家養得女貴妃，大共富貴無窮期。你們兄弟牢牢記，要富要貴多容易。生得女兒好，獻進天宮官不小。生那姊妹嬌，獻進天宮官爵高」。查筆記者，傳係武昌沈懋良，彼曾被擄至南京，即在太平軍中任職凡十三年，其所載如是。似此則洪福在南京危城中仍如此任意胡為，不僅萬惡滔天，簡直荒唐透頂。至李學富謂其哥哥死於洪福之手，尙未見有此記載。惟江南春夢菴筆記又謂：二十九日（應係同治三年甲子五月，即南京城破前二十餘日）午刻，合城（指南京）又復擾攘……知李四王相（原係嘉禾人，被擄，李秀成收作己子，洪秀全認為義子）因奉偽（指洪福）旨索逢天安女，見其幼妾美而豔，強污之，因相爭鬥。秀成聞而怒，欲殺其子，已逸去，遂四出追騎……有了這種情形，是「李四王相」乃秀成子，亦即李學富的哥哥，因助洪福為虐，秀成恨極流淚，自在意中。至李學富時方九歲，只知禍因洪福而起，且其哥哥失蹤，疑已被



報恩牌坊碑

碑高五尺一寸，寬二尺七寸，右上缺一角。碑文凡十七行，共三百九十七字，原碑現存常熟歷史教育館。忠王在江浙一帶施行的政策，使羣眾比較滿意，常熟人民乃於一八六二年在南門外建立石牌坊一座，並在旁另立一碑，記述建立牌坊的緣由。

殺。由於聯想的誤會，遂認為洪福殺了他的哥哥，也是非常近情而且合理的。固然據羅爾綱考證，沈的筆記疑有偽託處，內有一份乃憑空虛構云云。但虛構目的，在誣蔑和詛咒太平軍方面人物，藉以表示彼本人雖久陷金陵，並未甘心附「逆」而已。此段敘述則以李秀成恨其子助洪福為惡，欲殺之以正綱紀，無形中卻似揚李之善，自係事實，尚不能一例以虛構目之。

忠王府在清涼山下

2. 李學富謂就他後來又到南京，揣摩幼年的記憶，「忠王府」似在清涼山下蟠龍里那個區域。這一點在我看到有限的筆記中，尚未見指出「忠王府」確在南京城內何處。英人富禮錫(Forrest)原著「天京遊記」(簡又文譯)，內載有關「忠王府」方面：祇提到彼曾一再到該王府赴宴和訪問，由忠王之弟盛意招待，並曾在王府內住宿一宵。最後他雖又參觀過忠王在建造中的新邸，也僅謂其地離舊府約一里半，工程已大部完成云云。惟全文中迄未提到座落何處。李學富所憶及的王府，以南京破城時言，該是所謂「新邸」。又據李秀成的供辭，謂破城後，「辭我母親，我抱弟與侄，合家流涕，辭別帶主，而上清涼山避勢」云云，就近上清涼山暫避，是王府即在清涼山下無疑，這點我想總該有野史和筆記會加以證明的。

3. 李學富謂其父改名秀成，是到廣西落戶後便先行自改的。但據李秀成供辭中則謂：「

陳玉成、李秀成，我二人是主之所愛，而改我等之名。陳玉成，在家書名，是陳丕成，天王見其忠勇，改做玉成。我在家書名，號為以文，天王用我，自封忠王之時，改我號為李秀成……」這明白認是封忠王時由洪秀全改其名為秀成的。則在封忠王前，應該名為「李以文」，或另有其名。且李秀成在封忠王前，即非碌碌之輩，據其供辭稱：「斯時成天豫(指陳玉成)是冬官丞相，封我是地官丞相，封為合天侯矣」……(見供辭眉註)是地官丞相時，應無「李秀成」之名，因其尚未封為「忠王」之故。但揚州禦寇錄(江都倪在田編)卷上所載，有謂：「六年(咸豐六年，即一八五六年)：賊偽地官丞相李秀成、春官丞相徐正興、夏官副丞相陳士章等，悉銳自瓜州出，先攻儀徵諸屯潰之」：何以未封忠王前便有李秀成之名？是供辭所述，不無有了漏洞。又據金陵癸甲紀事略(謝介鶴著)附粵逆名目略中，列有「陳丕成」，卻無「李以文」。(疑內有「李壽春」之名，即李秀成音訛)。又據金陵雜記(滌浮道人著)其續記中所附「分竄各處股匪名目」，末段有竄江省下游等處「賊目」中，有陳仕章(偽夏官副丞相)、余正興、周勝坤、李壽成(以上三偽丞相，不知是何偽六官名目)。惟證之其他記載，則陳「仕」章或書為陳「士」章，「余」正興或書為「徐」正興及「涂鎮」興，則李「壽」成當係李「秀成」無疑。清將勝保奏摺中，亦將秀成誤為

「壽」成，時秀成方任後軍主將。是李秀成供辭謂係封忠王時為「天王」賜改名字之說，顯有不實。為何有此錯誤，且不必深究；但李學富所謂早已改名為「李秀成」之陳述，絕對正確。

探索幾個重要問題

拉雜的寫了這一些，只是證明李學富所說的是否出於虛構。茲既沒有發現出什麼破綻，且有糾正其他記載不實之處，所以我更相信這位樸實而拘謹的老莊稼漢，不會作繭自縛，憑空自認是叛逆罪犯的兒子，投入恐怖無告的生活中，折磨了他的一生。不過，還有幾個重要的問題，並沒能得到解答，更不敢以臆測加以武斷。在寫這段回憶時，我開始即鄭重聲明：「對於太平天國的史實，毫無研究」，所以只好提出來，仍請專家們賜以剖析和指示。又對於有關太平天國的野史和筆記方面，我看到的很少；假如有博雅君子能提出來做個佐證，更是我所馨香禱祝的了。所謂幾個重要問題，約舉如次：

一、李秀成是否係新遷入廣西的客戶？果係客戶，究從何處遷來？

二、李秀成幼年是否曾業來往於關外及兩廣間之馬販？

三、秀成是否另有未伏誅的跡象或竟有記載以上三點較為重要，其他如李學富所謂洪秀全的自殺係吞金而非仰藥，南京破城後曾有大瘟疫及李秀成擅針灸等，則得之傳聞，或事涉瑣細，便不必深究了。

不過關於以上幾個問題，我不能作正確的解

答，然也有一點資料可供解答的直接或間接的參考。再不憚瑣屑地敷陳於次。

李秀成故鄉的推測

一：李學富所謂「忠王」的故鄉在彼所居之處，該處即在我們游擊根據地的附近，前文曾作較詳的報導，即因該處偏僻，且屬數縣交界之處，確係通亡者絕好藏身所在。尤其李學富的住處，應位於舊項湖的湖心。該湖據流陽舊志載：在「治東九十里；通有小河達淮，袤四十里，廣八十里，沈陽海州安東各隸三分之一」……案海州即今灌雲，安東即今漣水。嗣以黃河南徙，奪淮河入海之道，受黃河影響，湖漸淤塞。迄咸豐初年，黃河北竄，湖心已涸，漸有居民。這處確是政治力量不易照顧到的地方。

二：在李秀成親供手跡中，有些詞句較為費解，當然因為夾雜着「土語」在內。例如原手跡開首第二行即有「日食資云」……以下又有「將自己谷米發救窮家之食，自轄部官兵又不資云」……「資云」二字自係土語。又有「我名未成，日日勤勞，幫為運算，凡事不離」……「不離」二字亦係土語（不應作「不離開」解）。假如廣西藤縣沒有這種土語，正是李學富住處的家鄉話。如經舊項湖區域那幾縣的人士看到，便能十分了解。蓋「資云」二字是形容詞或副詞，有「舒服」或「滿意」的意思，似係「滋潤」之訛。「日食資云」，如釋為「每天吃得舒服」，「自轄部官兵又不資云」，也釋為「自己的官兵

又不滿意」便通暢了。至「不離」二字的土語，有「做的不錯」或「做的還好」的意思。「凡事不離」，如釋為「凡事做的不錯」或「凡事做的還好」，也便明朗了。又供詞中軍隊的調動多用「扯」字，例如「全軍扯攻打金壇」、「將兵扯下揚州」、「扯兵上救」、「我扯本部人馬」……「扯」和「撤」音意相近，但用時稍不同，撤係後退，扯則進退皆可，這也是舊項湖區域習用之語。

三：李之供詞又謂「來在天朝，蒙師教訓，可悉天文。我悉天文者，是在杭州。西湖山後，有一老師，年有九十餘歲，教我七日七夜而知。後此人告而去，尋踪無由。」……據樂炳南著「忠王李秀成年譜」，自序謂「蒐集編輯，頗費時日」，的確這個年譜是勞徵博引，致力殊多。但謂秀成幼年至二十九歲（咸豐元年辛亥，西元一八五二年）均於其鄉「種地耕山，幫工就食」，至三十歲時加入太平軍「充天朝神兵」。是何時到了杭州，在西湖山後，就師學了天文？若謂是在以後他以「忠王」身份攻佔杭州的時期，但那時軍情緊急，是「伴攻杭州，實救天京」，運用「圍魏救趙」之計，以期解南京之圍；那有閒情逸致，費了七日七夜的功夫，去學那玄而又玄的「天文」？若謂在他三十歲「充天朝神兵」以前便會到了西湖山後就師學習，可知他並不會始終在鄉「種地耕山」；而李學富說他幼年因販馬闖蕩江湖之說，自非無因。秀成親供雖係重要史料，但對於何時在

杭州學天文，及如前文所述何時改名秀成，均不無矛盾，難圓其說。是否因有所避忌或掩飾，而致失實之處，則無從臆測了。

曾國荃措施多疑點

四：蘇省陽湖趙烈文（字惠甫），久於曾沅甫及曾滌生戎幕。陳乃乾的趙惠甫年譜，曾謂其「每晚與滌生聚談，親切如家人」。故趙之能靜居日記中有關的史料，殊可採信。茲且摘錄數則，聊供參考：

同治三年「夏六月十六日，清軍破江寧城，申刻將盡，忽報中丞（曾國荃）回營……余恐事中變，勸中丞再出鎮壓，中丞時乏甚，聞言意頗忤，張目曰：『君欲余何往？』」余曰：『聞缺口甚大，恐當親往堵禦』，中丞搖首不答。至戌末，見龍膊子至孝陵衛一帶放炮，知有竄賊。時城雖復而首逆未就擒，悍匪李秀成，林紹璋等咸不知下落，大事未為了當。余復於臥榻搖中丞起，請派馬隊要截，中丞不以為然……應當爭取建立奇功之時，反「搖首不答」及「不以為然」何故？

同年七月六日「偽忠酋寫親供五六萬言……事理井井，在賊中不可謂非桀黠矣。昨日親問一次，有乞恩之意。中堂（曾國荃）答以聽旨，連日正踟躕此事，俟定見後再相覆」……嗣雖「遣李眉生告以國法難違」云云，但「踟躕」之餘，或竟動「開脫」之機。

又金陵破城後，日記中有「滌帥言：舍弟（國荃）甫解浙無任，不平見於辭色」；又同年六月二十六日記有「此次廷寄甚嚴

。至此廷寄忽加厲責之故，殆別有緣起，余知其約略，未敢臆斷。：去年蘇州之復，李公（鴻章）原奏，明言忠酋從小路搭橋而去。今春杭州之役，左公（宗棠）原奏，明言賊傾城先走。皆奏入而思出。於此奏何如，而以筆墨爲罪耶？曾氏以湘軍再造清室，盡人皆知。自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中經咸豐十一年，迄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前後計十五個年頭，太平天國橫行長江流域以南一帶，全國震動，清社岌岌不保。曾國荃卒將其根據地南京收復，所有殘餘力量亦告摧毀。捷報傳入清廷，理應振奮鼓舞，優予獎勛。絕不應藉故竟予嚴厲譴責並解其浙撫任（能靜居日記中敘述頗詳，大致以國荃收復南京後，卻回老營逐加嚴責。又國荃原係以浙江巡撫職徵調進攻南京）。無怪國荃「悵鬱不平」了。有人說：「國荃之克南京，以入城後，湘軍焚殺劫掠太慘，故遭此嚴譴云云。查清軍與太平軍作戰，軍紀不曾好過。參看各種筆記，「妖」兵騷擾，甚於「賊」兵（清方謂太平軍爲「賊」，太平軍稱清方爲「妖」）。如江寧李圭之「思痛記」，仍屬清方記載。其所述係太平軍初到江南時情形，內有：「各處燒殺搶掠，亦多有爲潰敗之官軍所爲者，不盡屬賊也。又官軍敗賊，及克復賊所據城池後，其燒殺劫奪之慘，實較賊爲尤甚，此不可不知也」。另條亦載有：「至官軍一面，則潰敗之擄掠，或戰勝後之焚殺，尤屬耳不忍聞，目不忍觀，其慘

毒實較賊又有過之無不及，余不欲言，余亦不敢言也」。不欲言及不敢言，尙所言如是，實情可知。鮑超部及李世忠部（原爲太平軍悍將名李昭壽，軍記頗差。嗣在皖北降清，改名李世忠，益驕縱不法。詳見謝興堯著李昭壽事略），其騷擾閭閻情形特著，未聞有降旨加罪之說；何獨於建立殊功之曾國荃反加以嚴譴？趙烈文日記中所謂「忽加厲責之故，殆別有緣起」：這裏所指「別有緣起」究竟是什麼？

清廷亦疑忠王真假

五：據陳乃乾的趙惠甫（烈文）年譜內有「沉圍克復金陵後，清廷以忠王眞僞及賊營藏金致疑，營派富將軍來，託言查看旗城，其實僧王有信，令其訪查忠王眞僞及城內各事：：逢人輒詢「忠王是否的確云云」：又收復南京後不久，於七月十一日廷寄稱：有謂「曾國藩以儒臣從戎，歷年最久，戰功最多，自能慎終始，永保勳名，惟所部諸將，自曾國荃以下，均應由該大臣隨時申敬，勿使驟勝爲驕，庶可長承恩眷：：」從這段敘述中，便有三點可以引起我們的注意：1. 金陵克復，清廷方面派富將軍來查訪及僧王致疑。這點是否證明已引起滿州人的疑忌和恐慌？2. 強調希望曾國藩的「儒」臣，要慎終始，永保勳名；並要他隨時申敬曾國荃以下諸將，勿以爲驕藉承恩眷。是否在太平天國消滅後，清廷又有新的顧慮，表現出轉喜爲憂？3. 「富將軍」逢人便詢「忠王是否

的確」，是否疑懼曾氏昆季和「忠王」有了默契另有圖謀，或情報方面已得到什麼消息？

六：又日記中有一段記載：「初破後，滌師（指曾國藩，趙烈文曾向會拜師）來暢談，余曰：天下治安一統久矣，勢必馴至分割。：：以烈度之，異日之禍，必先根本顛仆，而後方無主，人自爲政，殆不出五十年矣。！接着又載：「余云：恐遂陸沉，未必能效晉宋（之東渡南遷）也。：：師亦當爲遺民計，有師一日，民可苟延一日，所關甫大，而忍忽然乎？」這話較爲露骨，在帝制時期，且清代時與文字獄，筆之於文如是。趙久於曾氏昆季戎幕（南京城破前在曾沉圍幕）諒時談及。曾滌生雖極謹慎謙忍，但對於清廷措施，目擊身受，豈能無有所感？又彼自與太平軍接戰後，屢遭頓挫，尤其石達開李秀成等激於民族大義的精神和表現，能不衝擊和影響到他的思想？

「檻送京師」何以變卦

七：據謝興堯「太平天國史事論叢」載（商務人文庫版頁一五四）：「當時一般人意見，以秀成在太平天國地位，數年來太平之半壁江山，皆彼一人所支持；均主獻俘京師。曾國藩於六月二十三日（其時尚在安慶）奏報金陵克復摺內，有謂：「秀成應否檻送京師，請旨定奪」。又謂：「日來營中任事文武各員，皆請將李秀成檻送京師，即洋人戈登，威妥瑪來賀者，亦以忠酋解京爲快」，而李鴻章於七月六日致書國藩，亦謂

「旨命解李洪二酋進京……自須解往」。是當時國藩、鴻章及一般中外人士，均主秀成須解京處治。同時清廷詔諭國藩，亦謂「李秀成……等：自應檻送京師，審明後盡法懲治，……着曾國藩遴派委員，將李秀成……押解來京」……是當時朝野上下，同主解京，何曾國藩到南京親訊秀成後，遂突然將秀成就地正法，不顧前議？……其下復歷敘國藩奏報之節詞，前後矛盾，不能自圓其說。且偽造日期，未遑計及謬誤，其結論則謂「國藩生平作偽，恐以此次李秀成之事為僅見」。至曾氏為何飾詞抗旨？依謝興堯的推論，認為係由於恐李秀成供出賊庫貨財，致攻城之曾國荃，蒙飽入私囊之冤。惟曾氏由安慶到收復之金陵後，即有奏片，上報破城後情形，內有警句，已謂「搜殺三日，不遑他顧，偽宮賊館，一炬成灰」，已屬交代明白。且自古未聞有攻城略地，建立奇功之名將，朝廷竟專責其貪婪者。然則曾氏果何所為而出此抗旨險着？是否另有其特殊原因？

九帥反常其苦肉計乎

八、李秀成被擒後，趙烈文日記中有云：「偽忠王至，中丞親訊，置刀鎗於前，欲細割之。或告余，余以此人，內中所重，急趨至中丞處，耳語止之。中丞躍起，厲聲言：「此土賊耳，安足留」！……叱勇割其臂股，皆流血，忠酋殊不動」。就此段描畫，以視軍中主帥，具此惡形，實屬失態已極。以視李秀成禮遇趙景賢，何不相若如是？因而人

文月刊上所刊常熟乘衡居士的「荷香館瑣言」，更誇大這種惡形道：「偽忠王李秀成擒獲時，曾忠襄短衣握鎗，獨身走出，向李股上直刺。李願曰：「老九，何為如此，各人做各人事，何須生氣」？將曾李二人對比，於曾實盡椰揄之能事。惟九帥亦讀書人，在其老兄前薰陶，不應粗俗如是。縱一時少養氣功夫，事後亦應追悔。乃彼致李鴻章書札，仍提到親訊時，「徧刺以鎗，流血如注」，好像恐人不盡知似的。按李鴻章有致曾國荃書稱秀成為「忠老」，相當禮貌；何「九帥」仍未少平恨秀成之氣？對於這種不近常情的表現，若認為是九帥的「苦肉計」，或「此地無銀三百兩」的心理作祟，也許不是牽強附會吧！

燕雜地寫下這些資料，對於以上提出的三個問題，還是得不到確切的解答；僅可增加這三個問題存在的可能性而已。所以切盼治太平天國史者，能不吝予以詳明的指示。

另外，私人內心裏有一點不快的反應，且附帶地一談。

所謂「小王子」李學富的談話，我雖無由認為不實；但他提出「忠王全其忠，曾帥成其功」雙方默契之說，總覺到這和「曾帥」還無大影響；卻對於「忠王」的人格多少蒙受了一點傷害。我們知道曾氏昆季之「功」，在於曾滌生有其「決心」，有其「挺勁」，疆場決勝，原非其長。對於戰功，果有誇張之處，不足為彼詬病。趙烈文說得好：「雖近世捷報，大半虛辭，然亦

必稍有根抵，不致全然誑語」（見能靜居日記）。趙係曾之幕友，現身說法，何等親切而透澈！且軍功誇張，原屬通病，何必專責曾氏？羅爾綱著有「曾國藩奏報攻陷天京事考謬」（見太平天國史記載訂謬集），舉其誇張不實而已，於曾氏之功，並非抹煞。若「忠王」之忠，果和「曾帥」有了默契，也多少影響到他的「愚忠」或「精忠」的格調。忠王表現，原為我平素的崇敬偶像之一，茲佛頭着糞，卻令我歉然的有點快快之感。

親供未完必有隱情

關於「李秀成親供手跡」本印行之後，確可澄清多年來許多推測，是一件大功德。不過為何中斷？仍費疑猜。「李秀成親供考」（楊家駱撰）謂係「繳至是頁，刑期已屆，遂未卒書耳」。此說按實情言，殊為牽強。所謂「刑期」，由誰規定？曾文正既不遵原來計議，將李秀成檻送京師；至「就地正法」乃彼以另有原因，臨時決定。不應令其正在書至末頁末字，而一句尚未終了之際（末句祇書「如知」二字，突然中止。如謂以下有避忌語，由曾將其銷燬，似較近情。什麼樣的避忌語，自難臆測。但如含有石達開致曾書中「足下回曾讀中國聖賢書者，春秋夷狄之辨，當亦熟聞之矣」的語意相諷，或如石再答曾詩中有「核下雌雄決一韓」以「相君」之面不過封侯」的韓信為戒，那曾就非將其銷燬不可了。梁任公固曾謂「李之供狀，為考證洪楊內部之第一等史料」；但李有所避忌，不能盡其辭；曾亦有所避忌，不能任之盡其辭；都在意中，亦應提及。（未完）